

人事室通知

請本校現職人員填寫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班前送交人事室，俾利辦理後續陳報國教署事宜。

各位師長，大家好：

轉知下列事項務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19287 號函、第 1140019364 號函、第 1140019371 號函及第 114002013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國教署函轉陸委會來文，為保護國家安全的協助作為，請本校現職所有受聘僱人員填寫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(具結人兩處均請簽名)，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班前送交人事室，俾利辦理後續陳報國教署彙送具結事宜。
- 三、除公務人員外，旨揭具結書中「職務所列官等職等」一項，得免填寫。
- 四、上開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掃描檔附如附件。
- 五、請填寫具結書簽名後送人事室，或直接洽本室填具。
- 六、檢附具結書、國教署來函各 1 份。

人事室 敬啟 114.03.03